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因工作变动，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武军先生于近日提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我们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李武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

审阅韩昱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韩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聘任韩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韩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肖 勇

姚小民

安燕晨

黄国良

\_\_\_\_\_

2023年1月17日